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0万元。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5年11月13日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制度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5、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6、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7、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8、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其投资的产品符合条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三)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

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4、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5、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超募资金拟实际投入项目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所列项目发生变化，或者单个项目拟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金额差异超过 50%的，应当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还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二、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沅江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代码：102561202503

银行账号：1912025029200224851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本次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余小泉共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资金 3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415,094.34 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11:00 止，太阳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2-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太阳鸟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6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9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415,094.34 元。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待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说明》之签章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